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獲授豁免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聯交所於近日已授出豁免，前提是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變更豁免。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